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多哥

* 附件未经编辑，原文照发。

GE.16-23163 (C) 120117 160117



* 1 6 2 3 1 6 3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7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
附件	
代表团组成.....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1 日举行了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第 1 次会议对多哥情况进行了审议。多哥代表团团长是共和国司法和体制关系部部长 **Kokouvi Agbetome**。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第 10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多哥的报告。

2. 2016 年 1 月 12 日，人权理事会选出由埃塞俄比亚、巴拿马和瑞士组成的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多哥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多哥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6/TGO/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6/TGO/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6/TGO/3)。

4. 比利时、德国、墨西哥、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多哥。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表示，自 2011 年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多哥尽一切努力实施已接受的建议。2014 年，多哥提交了中期进度报告，在定期审议框架内报告的编写均以包容性、多方参与的方式进行。

6. 2011 年第一轮审议时共提出了 133 项建议，多哥接受了其中 122 项，注意到其余 11 项。实施工作取得了成果。尽管多哥有意愿实施这些建议，为此调动了资源，但在若干领域仍然需要继续努力。

7. 民主政治和体制工作不断有进展。反对派在多哥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享有重要地位，国家治理允许各方参与。

8. 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也有进展，政府积极努力支持农业发展，加强经济基础设施，改善财政管理。因此，宏观经济框架得到进一步改善。

9. 在规范工作方面，与《刑法》、《个人家庭法》、《军事司法典》、《法官规约》等有关法律以及与视听及传播、司法协助和警务人员特别章程有关法律已予颁布。
10. 关于加入国际文书和与国际机制及区域机制合作事宜，多哥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完成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多哥还于 2012 年和 2014 年成为《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2. 此外，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多哥向六个条约机构提交了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
13. 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于 2014 年访问了多哥，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3 年访问了多哥(第二次)，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成员于 2014 年访问了多哥。
14. 此外，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成员于 2013 年访问了多哥。多哥于 2016 年提交了关于《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实施情况的初次报告。
15. 多哥还当选为人权理事会 2016-2018 年成员，并将利用此任期加强其人权承诺。
16. 在禁止酷刑方面，2015 年新的《刑法》已经过修正，包括取消了酷刑罪的时限，并使酷刑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多哥批准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之后，已授权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为国家机制行使预防酷刑的职能。修订组织法的进程已经启动，以便使该委员会符合《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17. 此外，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支持下，对司法警察、监狱及重返社会方面的管理人员开展了关于禁止酷刑的能力建设培训。
18. 尤其通过公共财政改革、打击腐败等途径，在治理和促进法治方面取得了进展。多哥已批准了这方面的各项区域文书和国际文书。若干机构的设立也有助于减少腐败现象。根据透明国际编制的清廉指数，从 2011 年至 2015 年，多哥在各国排名中提升了 36 位。反腐局的设立应有助于加强这方面工作。
19. 在司法方面，2005-2012 年现代化方案实施后，一些上诉法院和法庭设施得以修建、翻修、配置设备，安装了国籍证书签发计算机系统，设立了司法专业培训中心，实现了洛美上诉法院和初审法院商业服务链的自动化，为科技警察配置了装备，分发了公民法律指南和受拘留者法律指南，按照国际标准建造了一座新的民用监狱。
20. 此外，多哥与欧洲联盟于 2015 年签署了关于新的司法部门协助方案的资助协定。

21. 代表团强调减贫是政府行动的一个优先事项，并提及加速增长和促进就业战略(2013-2017)、国家包容性金融基金、社区发展紧急方案、“穷人获得金融服务”方案、“农民获得金融服务”方案、“青年获得金融服务”方案和国家转账方案。这些政策和方案使多哥得以减少贫困，并被选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试点国家。
22. 农业也经历了重大改革。实施国家农业投资和粮食安全方案后，创造了15,000个就业机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2013年和2015年都确认，多哥在同饥饿和营养不良做斗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面临的挑战仍然很严峻。
23. 饮用水供应率已从2012年的42%上升到2015年的50%，电力供应率从2013年的26.57%上升到2014年的28.3%。同年，有80多个地点在农村供电框架内得到电力供应。
24. 关于保健，代表团指出，剖腹产补助率为90%，多哥开展了消除瘰管病运动，推广疟疾免费医治，设立了观察所，负责打击歧视和侮辱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行为，并为儿童和妇女免费提供七种疫苗。
25. 多哥在这方面还采取了其他步骤，包括设立了国家药品质量管理实验室，设立了药品监管局，征聘了1,107名保健专业人员，颁发了117份奖学金，80%以上的妊娠得到专业检查。由专业人员接生的比率从2010年的60%增加到2014年的73%。
26. 关于工作权，通过国家就业政策，100,000名年轻人在培训、就业、创业资金和支持方面得到了帮助。青年失业率因此由2011年的8.1%降至2015年的3.4%。
27. 关于受教育权，多哥更新了其2014-2025年部门计划。为了增加初等教育的机会，并普及初等教育，2014年新建了999个教室，配有厕所和操场，85所地方学校改造成了公立学校，并征聘了207名教师/培训教员。
28. 关于高等教育，代表团介绍了国家图书档案局信息化的情况，以及对私人高等教育的监管。
29. 新的《刑法》和《个人家庭法》规定禁止对妇女的歧视。政府还采取行动减少性别不平等现象，包括让妇女参与公共事务，实施妇女之家方案，并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多个性别暴力问题协助咨询中心。
30. 议会里妇女议员比例由2007年的11.11%增至2016年的18.68%。但政府中妇女任职人数则略有减少。
31. 为了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虐待儿童行为，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其他伙伴的技术支持和财政支持下，多哥启动了多个方案。为了加强对这些方案的监测机制，政府颁布了关于设立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法令。

32. 关于残疾人问题，多哥拟订了国家保护战略及其行动计划。为了促进全纳教育，教师获得了专门培训，以改善残疾儿童的安排和融合。多哥在这方面还得到国际助残组织和多哥残疾人协会联合会的支持。
33. 多哥 2016 年新的难民地位法使国家庇护申请程序符合国际准则。而且，难民能在多哥工作。
34. 代表团回答提出的问题指出，国防和安全部队使用武力得遵守《宪法》、2011 年 5 月 16 日的法律和 2013 年 3 月 6 日的法令的规定。维护和恢复公共秩序时，主管当局使用武力必须比例相称。独立调查委员会负责对与使用武力有关的严重事件进行调查。该委员会可提起司法起诉。另有一系列纪律处罚措施和刑事处罚措施。
35. 此外，2016 年 4 月颁布的新的《军事司法典》的实施将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出现。
36. 多哥致力于尊重司法程序，并对广大民众开展遵法守法义务宣传活动。多哥还设想推出一项社区警务政策，以提高人们对法外处置的危害和不当性的认识。
37. 为了减轻监狱人满为患的现象，审前拘留将仅用于特例，在 Kpalimé 开设了一所示范监狱。更多的资源将需要用于应对食品与保健方面的不足。
38. 出生登记工作已取得进展。实施行动计划后，15 个区的出生登记率翻了一番，达到 85%。多哥设想建立一个可靠的出生登记和出生证签发系统。
39. 此外，《宪法》和《新闻传播法》保障表达自由权。2016 年 3 月通过的《获取信息和公共记录自由权法》也保护获取公共信息的权利。
40. 关于社会保障权，多哥集中努力落实全民保障原则，将目前公务员享有的社会保障扩大到私营部门。关于女性外阴残割问题，残割比例已从 1996 年的 12% 降至 2012 年 2%。
41. 新的《刑法》和《个人家庭法》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暴力侵害者可在协助咨询中心和妇女之家得到帮助。
42. 多哥通过提高认识活动、宣传和关照，应对少年婚姻和怀孕问题，打击校内暴力侵害女孩行为，努力让女孩就学，直至完成高等教育学业。
43. 为了打击贩卖儿童行为，多哥在贫困地区提供补助，并设立学校食堂，提高家庭的经济能力。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政府收到 553 起关于贩卖儿童的控告，对行为人提起 218 项起诉。多哥还与贝宁、加蓬和尼日利亚签署了这方面的合作协定。2016 年 10 月部长会议作出决定后，任命了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

44. 关于受教育权，女孩与男孩的差距已经缩小，辍学率和重读率已下降。女孩技术教育支持方案实施后，女孩能获得科学技术优异奖学金。女孩教育还得到了传统机构的支持，因此女孩可以离开修道院接受教育。

45. 在 2011-2015 期间，尤其是由于实施了国家可持续发展方案，贫困率由 58% 降至 51%。政府继续努力改善供水，包括农业用水。在矿业部门，违反安全规则得受惩罚。根据世界银行资助的矿业治理方案，各公司也支持矿区的经济发展。

46.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挑战仍然存在。但多哥致力于逐步明显改善人权状况，并希望得到合作伙伴的帮助，以便开展优先工作，尤其是出生登记、监狱犯人保健等，社会方案的实施也希望能得到财政支持。

47. 代表团向帮助改善多哥人权状况的国家表示感谢，向在整个过程中提供支持的国际组织表示感谢，尤其是向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表示感谢。最后，多哥敦促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各个伙伴继续支持政府在人权和人民福祉领域的各项举措。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8. 在互动对话期间，78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49. 布隆迪祝贺多哥在 2015 年选举中当选。多哥承诺改善人权状况，为此将为国家各类官员举办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班，并采取措施改善司法系统。布隆迪对此表示欢迎。

50. 加拿大赞扬多哥废除死刑，并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加拿大欢迎多哥努力改善拘留条件，减轻监狱人满为患状况，并将受监禁男子与受监禁女子和儿童分开。

51. 中非共和国注意到，青年继续受虐待，尽管政府为消除这种情况已经做了努力。中非共和国希望多哥取得全面成功，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多哥巩固民主，加强法治。

52. 智利注意到多哥已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努力加强规范框架，并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53. 中国赞扬多哥努力加强基础设施，并加强保健、教育和就业方面的公共服务。中国注意到多哥通过了《刑法》和《个人家庭法》，并实施打击性暴力战略。中国希望国际社会将为多哥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54. 刚果注意到多哥努力使其法律与国际文书保持一致。刚果鼓励多哥加强其人权机构，并加强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55. 科特迪瓦欣见多哥颁布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和新的《刑法》，通过了加速增长和促进就业的战略。科特迪瓦对妇女担任决策职位人数少和民间社会行为体保护不够的情况表示关切。
56. 古巴欣见多哥努力使本国法律与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保持一致，通过了国家和部门人权政策和方案，并批准了国际条约。古巴对《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和加速增长和促进就业战略表示欢迎。
57. 吉布提欣见多哥批准了国际人权条约和《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吉布提鼓励多哥打击性暴力、早婚、虐待女孩和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并消除行政和司法系统的腐败现象。
58. 埃及注意到多哥努力增进人权，实施第一轮审议周期中提出的建议。埃及还注意到多哥重点关注社会发展，努力减贫，发展教育。埃及欣见多哥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59. 多哥确定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优先领域，埃塞俄比亚对此表示赞赏。埃塞俄比亚注意到多哥努力加强规范和体制框架，并推出了 2013-2017 年加速增长和促进就业战略。
60. 墨西哥注意到多哥通过了修正酷刑定义的法律，使其与《禁止酷刑公约》保持一致。墨西哥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表示关切。墨西哥问及 2013-2017 年出生登记计划实施的进展和挑战。
61. 加蓬注意到多哥通过了新的《刑法》，其中包含性别视角，并禁止童工和人口贩运。加蓬还注意到多哥通过了《个人家庭法》，其中禁止构成暴力侵害妇女和歧视妇女行为的习惯做法。
62. 格鲁吉亚赞赏地注意到多哥颁布了新的《刑法》和《个人家庭法》，并批准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格鲁吉亚鼓励多哥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
63. 德国注意到自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多哥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将酷刑定为刑事罪。
64. 加纳满意地注意到，多哥采取措施确保男女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并确保残疾人的全纳教育。
65. 瑞士对新的《刑法》表示欢迎，但关切地注意到，表达自由权受到限制，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受到限制，拘留条件差，监狱人满为患。瑞士注意到关于拘留中心犯人长期营养不良、不健康、受虐待的指控。
66. 危地马拉注意到多哥努力加强司法机构，但对法官缺乏独立、投诉司法机会有限、有罪不罚现象存在等问题表示关切。

67. 印度尼西亚欣见多哥通过了《刑法》，为警察进行预防酷刑的培训，由国家人权委员会处理投诉并进行调查。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多哥努力使本国法律与国际文书保持一致，并采取立法措施增进和保护人权。
68. 伊拉克欣见多哥与特别程序合作，制定了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执行行动计划，并批准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69. 以色列赞扬多哥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进行密切合作，积极实施预防酷刑政策，并重视政治参与。
70. 意大利赞赏多哥自第一轮审议周期以来进一步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加强对儿童的保护。
71. 肯尼亚赞扬多哥采取步骤实施第一轮审议周期中提出的建议，尽管多哥面临各种挑战，而且未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72. 黎巴嫩满意地注意到多哥承诺坚持人权原则(这些原则反映在国家法律框架中)，接待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并当选为人权理事会 2016 年至 2018 年成员。
73. 利比亚欣见多哥努力实施第一轮审议周期中提出的、多哥已接受的建议，并加强教育系统。利比亚敦促多哥确保所有人均能得到初等教育。
74. 列支敦士登欣见多哥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通过修正《个人家庭法》禁止构成暴力侵害妇女或歧视妇女行为的传统做法。列支敦士登鼓励多哥实施该法。
75. 马达加斯加欣见多哥加入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马达加斯加欣见多哥努力加强体制和立法框架，并在落实受教育权和健康权方面取得进展。
76. 马尔代夫欣见多哥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开展禁止童婚、提高对早婚、逼婚和早孕的认识的运动。马尔代夫赞扬多哥建立与人权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对话的框架。
77. 毛里塔尼亚欣见多哥通过推行消除贫困、确保接受教育及获得保健服务机会的政策等途径，开展人权工作，努力改善人民生活条件。毛里塔尼亚注意到多哥采取了立法和体制措施，加强人权框架，包括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
78. 法国对多哥自第一轮审议周期以来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尤其是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
79. 蒙古注意到多哥采取步骤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处罚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贩运妇女的行为，并增进残疾人和少数群体的权利。蒙古赞扬多哥与儿基会合作打击暴力侵害儿童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行为。

80. 黑山赞扬多哥废除死刑，并任命区协调人负责为家暴受害者提供协助。黑山问及为改进打击人口贩运、调查贩运案件和起诉人口贩子的法律框架而采取的措施。
81. 摩洛哥对多哥在健康权、住房权、工作权和受教育权方面进行的改革表示欢迎。摩洛哥赞扬多哥努力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使之现代化，并加强投诉司法的保障。
82. 莫桑比克欣见多哥批准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莫桑比克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成员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了多哥。
83. 纳米比亚对新的《刑法》和《个人家庭法》表示欢迎，其中载有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条款。纳米比亚鼓励多哥继续努力改革司法系统，确保司法独立。
84. 荷兰注意到对和平集会权利的限制，特别是限制争取妇女权利的集会以及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争取权利的集会，政府还对示威者动用过度武力。荷兰对结社法草案表示关切，该法案可能会限制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荷兰也对现存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切。
85. 尼日尔欣见多哥颁布了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和关于获取信息和公共文件的权利的法律，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了良好合作，并采取了各项举措，如设立了农业发展区。
86. 尼日利亚对减贫举措表示赞赏。尼日利亚注意到多哥改善和加强保健和教育系统的成果，并欣见多哥通过对刑事调查人员和监狱官员进行培训，努力打击酷刑和虐待行为。
87. 多哥自第一轮审议周期以来努力实施大多数建议，使巴基斯坦感到鼓舞。巴基斯坦注意到这方面的各项举措。巴基斯坦赞扬多哥努力巩固民主，加强法治。
88. 菲律宾对多哥加强国内框架的步骤感到鼓舞。但菲律宾关切地注意到《国籍法》不允许妇女将其国籍转给外国配偶，而男子却可以这样做。菲律宾还对妇女担任决策机构职位人数少感到关切。
89. 葡萄牙赞扬多哥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欣见多哥通过了新的《刑法》，使酷刑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公约》中的定义，并禁止女性外阴残割。葡萄牙注意到，多哥三分之一儿童没有接受初等教育的机会。
90. 大韩民国赞赏多哥努力修订法律协助、家庭、教育、信息获取等领域法律。大韩民国注意到这些努力是上一轮审议的后续工作。

91. 俄罗斯联邦赞扬多哥努力改善法律框架，增强司法独立和效力。俄罗斯联邦关切地注意到，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尽管已被定为刑事罪，但仍然没有停止。
92. 卢旺达注意到社会和经济权利和正义权方面的进展。卢旺达赞扬多哥继续努力增进性别平等，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执行减少男女差距的政策。
93. 塞内加尔欣见多哥实行立法改革，加强人权框架，特别是加强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运作的法律以及关于获取信息和公共文件的法律。塞内加尔注意到多哥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对监狱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94. 塞尔维亚赞扬多哥努力打击歧视行为，批准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通过了《刑法》。塞尔维亚鼓励多哥继续努力全面追究施行酷刑的刑事责任。
95. 塞拉利昂欣见多哥通过了《法律援助法》和新的《刑法》，并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鼓励多哥确保与国家人权机构更密切的合作，为其提供补充资源，确保性别平等，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决策进程。
96. 斯洛文尼亚赞扬多哥批准了若干人权条约。斯洛文尼亚感到关切的是，出生登记仍然尚未普遍实行，自愿同性性行为被定为刑事罪，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仍然是一个问题。
97. 南非注意到多哥努力加强教育系统，并通过了关于获取信息自由权的法律。
98. 南苏丹注意到多哥通过了关于人权问题的法律，并批准了若干人权条约。南苏丹鼓励多哥分享其确保女孩受教育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99. 西班牙对新的《刑法》表示欢迎，因为该法将女性外阴残割定为刑事罪，但对多哥继续将同性成人自愿性关系定为刑事罪的做法表示关切。西班牙也欣见新的《刑法》有助于使国家法律与《禁止酷刑公约》保持一致。
100. 苏丹欣见多哥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并与特别程序合作。
101. 希腊注意到多哥在各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了《刑法》和《个人家庭法》，加强了教育系统，实施了打击性暴力的国家战略。
102. 塔吉克斯坦注意到多哥的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和使司法系统现代化的国家方案。
103. 东帝汶欣见多哥已将女性外阴残割定为刑事罪，并通过了关于和平集会自由的新法律，但对校内女孩受性骚扰和强奸比例高的情况仍然表示关切。
104. 突尼斯对多哥通过新的《刑法》、《法律援助法》、《集会和结社自由法》和《个人家庭法》表示赞赏。多哥努力打击酷刑和虐待行为，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并改善残疾人的状况。突尼斯对此表示欢迎。

105. 土耳其欣见多哥通过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和促进出生登记的行动计划。
106. 乌干达注意到多哥批准了若干人权文书，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使其法律与国际人权义务保持一致。
107. 乌克兰满意地注意到多哥政府努力实施《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使其司法系统现代化，并实施关于逮捕、扣留和羁押条件的条例。
10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教育领域的进展表示欢迎，特别是对实行免费义务初等教育的政策表示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地注意到，教育对所有社会群体开放，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109. 联合王国对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决定表示欢迎。联合王国敦促多哥为打击人口贩运行为通过一项法律并设立一个委员会，同时推进改革，支持政治多元性。联合王国呼吁多哥采取更多措施减轻监狱过分拥挤的现象。
11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注意到多哥批准了多项国际条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多哥承诺改善对法治的尊重，并采取措施振兴经济，减轻贫困，改善公民福祉。
111.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多哥于 2015 年举行了和平民主的总统选举，并决定计划举行地方选举，但对审前羁押人数增加和监狱条件差仍然感到关切。美国注意到多哥缺乏可靠的调查腐败的体制。
112. 乌干达欣见多哥批准了旨在废处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干达鼓励多哥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并为其提供必要资源。
11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多哥已批准了国际文书，并向条约机构提交了报告，多哥还免费提供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抗逆病毒药品，免费开展初等教育，为边远地区中学生和女孩提供奖学金，为贫困儿童提供资助，减少营养不良现象。
114. 越南赞扬多哥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积极发展。
115. 赞比亚赞扬多哥拟订国家打击性暴力战略。赞比亚注意到如下问题：现存社会态度会助长残疾儿童污名化，少年犯与成年人在一起受羁押，许多儿童没有出生证。
116. 津巴布韦注意到多哥通过了一系列国家政策和方案，包括国家保健部门发展计划，并批准了若干人权条约，包括《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17. 阿尔巴尼亚注意到多哥通过了《法律援助法》和《刑法》，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尔巴尼亚鼓励多哥政府进一步加强其全国努力和人权机制。

118. 阿尔及利亚赞扬多哥通过了《法律援助法》，并对《个人家庭法》进行了复审。阿尔及利亚欣见多哥通过对司法人员、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努力打击酷刑和虐待行为，并欣见多哥开设妇女利用土地问题的讲习班。

119. 安哥拉注意到多哥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与国际人权机制进行了有效合作，并使国家法律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120. 阿根廷欣见多哥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采取了立法和体制举措保护妇女和女孩，改善她们的状况。

121. 亚美尼亚欣见多哥努力加强教育系统，包括增加教师人数。亚美尼亚鼓励多哥让女孩接受初等教育。

122. 澳大利亚欣见多哥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但关切地注意到议会缺乏对家人权委员会的监督，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受到限制，《刑法》某些规定可能限制新闻自由和民间社会的自由。

123. 阿塞拜疆赞扬多哥努力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增进和保护人权。阿塞拜疆欣见多哥与特别程序合作。

124. 孟加拉国欣见多哥使本国法律与已批准的国际条约保持一致，通过了相关政策、全国方案和部门方案，采纳了加速增长和创造就业战略，提高了国内总产值，增加了粮食生产，扩大了安全饮用水供应，大幅减少了营养不良人数。

125. 比利时欣见多哥把酷刑定为刑事罪，但对下列情况表示关切：武装部队过度使用武力不受惩罚，多哥缺乏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同性成年人自愿性关系仍被定为刑事罪。

126. 博茨瓦纳欣见多哥颁布了各项法律，并注意到多哥在实施上一轮审议时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博茨瓦纳注意到一些挑战，包括校内女孩受性虐待、童婚、拘留设施内少年与成年人没有分别羁押、人口贩运情况严重。

127. 巴西对多哥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一事表示赞赏。巴西赞扬多哥以建设性方式参与国际人权论坛，并将酷刑定为刑事罪。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8. 下列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已由多哥审议并得到多哥的支持：

128.1 继续努力批准国际人权条约(科特迪瓦)；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8.2 加入多哥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加蓬)；
- 128.3 加速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格鲁吉亚)；加速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加蓬)；加速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蒙古)；
- 128.4 考虑签署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 128.5 签署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28.6 接受、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28.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马达加斯加)(吉布提)(葡萄牙)(阿尔巴尼亚)；
- 128.8 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平等(澳大利亚)；
- 128.9 加速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加纳)；完成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程序(土耳其)；
- 128.10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埃及)(塞拉利昂)；
- 128.11 迅速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 128.1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28.13 考虑批准多哥 2001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28.14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菲律宾)；
- 128.15 继续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阿塞拜疆)；
- 128.16 考虑签署多哥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核心人权条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28.17 修正《个人家庭法》，考虑预防问题，并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列支敦士登)；
- 128.18 确保国内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菲律宾)；

- 128.19 加速按照儿童法的规定设立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进程(加蓬);
- 128.20 加速设立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并加速国家性别公平与平等政策的行动计划实施进程(马达加斯加);
- 128.21 订立一项防范酷刑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为实施该计划拨出充足的资源(塞尔维亚);
- 128.22 继续在国家层面拟订规范和体制框架,将多哥已经批准的所有文书和条约纳入国家立法系统(伊拉克);
- 128.23 加大力度对主要社会行为体进行国际人权标准培训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科特迪瓦);
- 128.24 继续努力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对在人权领域开展工作的人进行培训(埃及);
- 128.25 设立可对全民使用、运行正常的登记系统,方法包括延长免费登记时间,为未登记的人开设出生证办理程序(德国);
- 128.26 确保普及出生登记,采取必要步骤普及初等教育,开展扫盲活动(斯洛文尼亚);
- 128.2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出生登记为必须的手续,使所有儿童均能免费登记(土耳其);
- 128.28 采取具体措施便利出生登记,延长免费登记时限,并加大力度开展这方面的宣传工作(土耳其);
- 128.29 通过并实施国家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系统的政策(斯洛文尼亚);
- 128.30 继续努力启动并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改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印度尼西亚);
- 128.31 继续实施人权行动计划(苏丹);
- 128.32 继续努力将人权纳入一般政策的主流(苏丹);
- 128.33 拟订并推动实施儿童权利保护方面的国家政策,特别是为弱势群体实施这样的政策(塔吉克斯坦);
- 128.34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努力将人权方针纳入公共政策,并设立可靠的数据收集中心(乌干达);
- 128.35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津巴布韦);
- 128.36 将人权教育纳入各教育机构大纲(亚美尼亚);
- 128.37 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加纳);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 128.38 加大力度实现性别平等(菲律宾);
- 128.39 进一步努力保护弱势妇女,如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和受拘留妇女,让她们融入社会,为此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特别是在教育、就业、保健和社会保障领域采取这样的政策(大韩民国);
- 128.40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社会中性别平等,包括实施并在必要时更新国家打击性暴力战略(越南);
- 128.41 继续采取有利于妇女的积极措施,使她们有更多利用司法和接受教育的机会(安哥拉);
- 128.42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在传统上男性独占的行业就业,包括参加武装部队(智利);
- 128.43 考虑通过性别平等法律等途径,继续努力处理妇女在决策机构任职人数少的问题(卢旺达);
- 128.44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塔吉克斯坦);
- 128.45 继续努力发挥妇女在决策方面的作用,实现机会均等(突尼斯);
- 128.46 开展更多活动,让妇女更多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土耳其);
- 128.47 加强国家性别公平与平等政策(科特迪瓦);
- 128.48 加大力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继续消除定型观念(古巴);
- 128.49 促进实施国家实现性别平等和赋权妇女的政策(埃及);
- 128.50 通过综合立法和提高认识运动,加大力度防范和打击所有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行为(意大利);
- 128.51 继续加倍努力在男女平等与公平的框架内实现平等,消除歧视(伊拉克);
- 128.52 采取立法和规范措施,消除对妇女、残疾人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马达加斯加);
- 128.53 采取措施让妇女更多参与治理和决策机构的工作(马尔代夫);
- 128.54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时促进性别平等,包括实施提高认识方案,唤醒公共舆论的良知(法国);
- 128.55 设立正式有效的预防和保护机制,为受害于暴力和女性外阴残割的妇女提供帮助(西班牙);
- 128.56 禁止有害做法,包括通过进一步措施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斯洛文尼亚);
- 128.57 继续实施国家打击性暴力战略(巴基斯坦);

- 128.58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剥削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加大力度打击贩运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加强区域合作(法国)；
- 128.59 采取有效防范和教育措施，彻底制止童婚和女性外阴残割(列支敦士登)；
- 128.60 对童婚和女性外阴残割的所有案件提出起诉，依照法律处罚犯罪人(列支敦士登)；
- 128.61 尽早通过设立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的法令(中非共和国)；
- 128.62 加大力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在相关群体中开展扫盲运动(津巴布韦)；
- 128.63 加大力度改善儿童权利的状况，尤其是努力消除早婚、逼婚及贩卖儿童的情况(卢旺达)；
- 128.64 加大力度制止童婚、早婚、逼婚(塞拉利昂)；
- 128.65 在警察设施和拘留设施内将触法儿童与成年人分别关押，让儿童处于对儿童适合的环境内(赞比亚)；
- 128.66 紧急采取法律、规范和行政措施，制止童工现象(中非共和国)；
- 128.67 使关于酷刑的法律定义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持一致(澳大利亚)；
- 128.68 处理执法机构尤其是军方肆意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开展有效的人权培训，提供补充资源，建立问责机制(荷兰)；
- 128.69 使《刑法》与国际规范保持一致，采纳禁止酷刑的司法保障，例如落实在包括受警察拘留阶段在内的刑事程序所有阶段都有获得律师服务的权利(塞尔维亚)；
- 128.70 处理有关审前羁押和监狱条件的日益严重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
- 128.71 促进通过新的《刑事诉讼法》，纳入关于指控通知、得到律师协助的权利、法定医疗检查和对家庭成员的通知的规定，以更好落实受警察羁押的人的权利(大韩民国)；
- 128.72 继续采取步骤改善监狱条件，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安哥拉)；
- 128.73 确保受拘留者享有体面的卫生条件(吉布提)；
- 128.74 改善所有拘留中心的监狱条件，按照 2011 年审议时接受的建议，拟订并实施结束目前监狱人满为患状况的战略，途径包括限制使用审前羁押，考虑采用替代性处罚方式，同时确保犯人粮食和饮用水供应充足，享有妥善卫生设施和医疗服务(德国)；

- 128.75 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改善拘留条件(瑞士)；
- 128.76 采取可核查的措施改善监狱条件(西班牙)；
- 128.77 加大力度改善司法工作和惩戒系统(希腊)；
- 128.78 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拟订战略，减轻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并改善条件(肯尼亚)；
- 128.79 彻底调查女性外阴残割案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俄罗斯联邦)；
- 128.80 彻底调查并起诉校内女孩受性骚扰和强奸的案件(塞拉利昂)；
- 128.81 加大力度调查并惩罚歧视和性别暴力的案件(阿根廷)；
- 128.82 从速对武装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指控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将对此行为负有责任的嫌疑人交由公正审判(比利时)；
- 128.83 从速彻底调查关于任意逮捕、拘留和酷刑的指控，将嫌疑人绳之以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8.84 按照以前的建议，及时、公正、全面调查关于酷刑、虐待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特别是在拘留中心发生的行为，并对责任人进行起诉(荷兰)；
- 128.85 通过法律援助，使妇女有更多机会利用司法手段，并确保妇女人权维护者能安全地工作，其活动不受阻碍(列支敦士登)；
- 128.86 确保受害于暴力的妇女得到充分协助，将侵害者绳之以法(意大利)；
- 128.87 采取措施保障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特别是防止暴民正义做法及肇事者有罪不罚现象，同时便利人权组织开展打击这种做法的活动(智利)；
- 128.88 继续加强司法系统，特别是加强法官独立，增加投诉司法的机会，增加利用必要基础设施和资源的机会，加大力度打击有罪不罚(加纳)；
- 128.89 加强法官独立，保障法治，为此除采取其他措施外，还需增加司法系统预算(德国)；
- 128.90 继续加强司法系统，特别是加强法官独立，增加投诉司法的机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危地马拉)；
- 128.91 采取措施提高公民对权利和司法程序的认识，以增加他们利用司法的机会(马尔代夫)；
- 128.92 继续改革司法系统，加强其效力，特别是增加利用司法的机会，改善拘留条件(法国)；

- 128.93 确保安全部队成员实施的违法行为受到法律追究(法国);
- 128.94 加强 2010 年设立的司法专业培训中心工作(摩洛哥);
- 128.95 进一步加强促进善治的努力(格鲁吉亚);
- 128.96 加强法治,使司法和执法机构非政治化,加大力度调查腐败和侵犯人权及虐待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 128.97 确保不受限制的和平集会的权利,避免在这种集会中任意拘留或过度使用武力(乌干达);
- 128.98 确保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在法律及实际上均得到保护,在事关政治参与和记者安全时尤其如此(巴西);
- 128.99 有效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为人权事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中国);
- 128.100 进一步实施国家发展计划,以产生资源用以减贫(埃塞俄比亚);
- 128.101 与国际伙伴共同寻找创新方法,实行高效水管理,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求(以色列);
- 128.102 在教育、供水和卫生领域继续并加强努力(摩洛哥);
- 128.103 更加注意解决极端贫困问题(乌克兰);
- 128.104 更加注意社会和经济方案(乌克兰);
- 128.105 更加注意食物权,注意民众一般生活条件(乌克兰);
- 128.106 让受磷酸盐开采业影响的人参加关于其安置和获得替代农田问题的谈判(肯尼亚);
- 128.107 确保实施相关法律,保护人民和环境,要求磷酸盐公司与政府合作,支持地方和地区发展努力,包括修建学校和诊所,为受影响者供水,建立卫生设施等等(肯尼亚);
- 128.108 继续实施消除贫困和扫盲措施(黎巴嫩);
- 128.109 通过自身努力及国际合作,进一步降低产妇及婴儿死亡率(中国);
- 128.110 拨出资源用于医疗工作者能力建设,以全面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以色列);
- 128.111 更加注意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加强医药部门(乌克兰);
- 128.112 改善保健系统,特别是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基础设施,拨出更多资源用于产妇保健,包括接生培训,重点关注怀孕和生育过程的妇幼保健(阿尔巴尼亚);

- 128.113 拟订并实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古巴);
- 128.114 继续提高教育质量, 修建学校设施, 并为其配置设备(埃塞俄比亚);
- 128.115 继续采取必要步骤实现普及初等教育(格鲁吉亚);
- 128.116 加速拟订人权教育国家计划(以色列);
- 128.117 寻求合作伙伴的帮助, 在受教育权和保健权领域继续开展工作(马达加斯加);
- 128.118 通过为所有儿童实施各种方案和举措, 继续扩大教育机会(巴基斯坦);
- 128.11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普及初等教育, 开展扫盲运动, 降低小学辍学率(葡萄牙);
- 128.120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 在全国普及初等教育, 开展扫盲运动(俄罗斯联邦);
- 128.121 通过区域举措等途径, 加大力度促进全纳教育(南非);
- 128.122 继续努力在全国改善人权状况, 特别是女孩的受教育权(南苏丹);
- 128.123 确保学校设施得到检查, 设立关于学校暴力案件的明确的报告系统(东帝汶);
- 128.124 继续将人权课程纳入各级教育(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8.125 继续加倍努力提高各级的教育质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28.126 继续巩固成功的社会计划, 尤其是十分成功的教育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8.127 采取进一步步骤, 确保人人享有受教育权, 特别是提高识字率(越南);
- 128.128 让所有儿童都能平等获得教育、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 而无论其有无出生证(赞比亚);
- 128.129 通过法律让残疾儿童有更多机会接受教育, 获得保健服务(刚果);
- 128.130 启动起草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法律的进程(马尔代夫);
- 128.131 采取措施为便利残疾人接受教育改善条件, 并创造更多有利条件(尼日利亚);
- 128.132 继续努力逐步为残疾儿童推行全纳教育(巴基斯坦);
- 128.133 进一步改进工作, 使残疾人能无障碍利用基础设施, 获得培训和教育(希腊);

128.134 在人权领域继续努力，特别是普及初等教育，开展扫盲运动(利比亚)；

128.135 调查与杀害出生时即残疾的儿童案件，将这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赞比亚)；

128.136 采取措施防止在多哥运营的公司对人权造成负面影响，并减轻这种影响(尼日利亚)。

129. 下列建议得到多哥的支持，多哥认为这些建议已经或正在得到实施。

129.1 加速《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格鲁吉亚)；加速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莫桑比克)；继续努力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南非)；

129.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吉布提)；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马达加斯加)；

129.3 接受、批准或加入《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乌拉圭)；

129.4 加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129.5 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肯尼亚)；

129.6 按照多哥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通过并实施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特别重视保护儿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9.7 加速使国家人权委员会投入运作，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塞内加尔)；

129.8 采取措施保障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独立公正，确保其成员任命过程具有透明度，受到独立监督，并公布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肯尼亚)；

129.9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国家人权委员会完全独立公正，确保其成员任命过程具有透明度，并确保该委员会具有独立监督机制(智利)；

129.10 审查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任命方式，确保其独立性(澳大利亚)；

129.11 完成设立《儿童权利公约》实施协调机构的进程(土耳其)；

129.12 通过法律保障出生登记具有义务性质(黎巴嫩)；

129.13 确保出生登记免费，而且是必须的，并依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保证没有出生证的儿童不被剥夺受教育、获得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纳米比亚)；

- 129.14 从速实施新的《刑法》的规定，以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葡萄牙)；
 - 129.15 实施国家打击性暴力战略(南非)；
 - 129.16 修订多哥法律，消除在继承方面歧视妇女的做法(西班牙)；
 - 129.17 通过将女孩结婚最低年纪提到 18 岁等途径，废除所有形式的早婚和逼婚(博茨瓦纳)；
 - 129.18 严格实施确立最低婚龄 18 岁的法律(中非共和国)；
 - 129.19 尽早颁布并实施修正酷刑定义的法律，并在调查酷刑和虐待指控时应用该定义(墨西哥)；
 - 129.20 追究贩运儿童的人的刑事责任，特别是追究利用及销售儿童器官的人的刑事责任(俄罗斯联邦)；
 - 129.21 进一步增加国内的少年法庭，使少年司法得到更多利用(尼日尔)；
 - 129.22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步骤保护表达和言论自由(澳大利亚)；
 - 129.23 促进落实关于新闻和表达自由的法律(黎巴嫩)
 - 129.24 保护集会和结社自由，确保和平集会不受恐吓骚扰(加拿大)；
 - 129.25 修订阻碍行使表达自由的法律，确保法律符合国际人权规范(乌拉圭)；
 - 129.26 拟订经济政策和减贫战略(尼日尔)。
130. 下列建议将由多哥审议。多哥将在适当时间内作出回应，但回应将不晚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 130.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黑山)(葡萄牙)；
 - 130.2 通过关于人口贩运的法律(东帝汶)；
 - 130.3 通过关于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的法律(土耳其)；
 - 130.4 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及提供相关协助的基础上，通过特定法律，打击一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阿尔及利亚)；
 - 130.5 拟订法律，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比利时)；
 - 130.6 通过一项综合法律，应对贩运人口问题(博茨瓦纳)；
 - 130.7 考虑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卢旺达)；考虑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阿塞拜疆)；

130.8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墨西哥);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加纳);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危地马拉);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黑山);

130.9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不再延误地通过法案, 确立当选职位和行政职位的妇女指标(纳米比亚);

130.10 巩固民主进程, 对总统任期限制进行人民公投, 为地方选举确定日期, 并为其制定计划(美利坚合众国);

130.11 为残疾人就业实行指标制(俄罗斯联邦)。

131. 下列建议未得到多哥的支持, 多哥注意到这些建议。

131.1 加速《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蒙古);

131.2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31.3 加速《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批准程序(加纳);

131.4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东帝汶);

131.5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瑞士); 接受、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乌拉圭);

131.6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修正国内法, 确保国内法符合《罗马规约》, 包括纳入相关规定, 使之符合《规约》(危地马拉);

131.7 批准《罗马规约》及其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131.8 取消将同性成年人自愿性关系定为刑事罪的做法(澳大利亚);

131.9 加强法律, 确保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禁止歧视的基础, 以防止以此为由的歧视行为不受处罚的现象(智利);

131.10 废除《刑法》中将同性成年人自愿性行为定为刑事罪的规定(墨西哥);

131.11 根据不歧视原则, 废除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定为犯罪的法律规定(法国);

131.12 通过并实施法律, 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包括取消将同性自愿性行为定为犯罪的规定(斯洛文尼亚);

131.13 取消将同性成年人自愿性行为定为犯罪的规定(西班牙);

131.14 保护、尊重和落实所有人的人权, 而无论其性取向或性别表达或认同为何(乌拉圭);

131.15 调查关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受攻击和受任意拘留的一切指控, 将行为人绳之以法(乌拉圭);

131.16 通过进一步必要措施，保障受歧视的弱势群体(如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充分享受人权，包括调查和处罚歧视案件，并废除将相关行为定为犯罪及使其污名化的规定(阿根廷)；

131.17 废除《刑法》中将同性自愿性关系定为犯罪的规定(比利时)；

131.18 使国内刑法与国际人权义务保持充分一致，在取缔将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规定方面尤其如此(巴西)；

131.19 确保人权维护者有安全的工作环境，修订法律，取消不让专门从事维护妇女生育权和性权利的组织以及维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的组织合法登记的规定(加拿大)；

131.20 审查《刑法》中关于将诽谤和公布假信息的人判处徒刑的规定，作出相应修正，具体保护表达和新闻自由(加拿大)；

131.21 保障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参与公共政治生活的权利。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修正侵犯这些权利的所有法律，即《刑法》、《新闻和传播法》和关于集会和公共和平示威自由的第2011-010号法(德国)；

131.22 修订《刑法》中关于表达自由的规定，如关于诽谤和公布假信息的规定，以期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保持一致(瑞士)。

13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被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认为整个工作组赞同这些结论和建议。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ogo was headed by H.E Mr. Kokouvi AGBETOMEY,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Relations with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Republic,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me} Nakpa POLO, Secrétaire d'État chargée des droits de l'homme ;
- M^{me} Dédé Aho ěfa EKOUE, Ministre, Conseillère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
- M. Derman ASSOUMA, Député,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
- M^{me} Yobat ě KOLANI-BAKALI, Député, Rapporteur de la Commiss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
- S. E. M. Yackoley K. JOHNSON,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u Togo à Genève ;
- M. Kpatchaa MELEOU, Conseiller du Ministre de la sécurité et de la protection civile ;
- M^{me} Akossiwa Kafoui ADZONYOH, Conseillère technique du Ministre délégué auprès du Ministre des enseignements primaire et secondaire chargé de l'enseignement technique et de la formation professionnelle ;
- M^{me} Badabossia AZAMBO-AQUITEME, Directrice générale de la protection de l'enfance ;
- M^{me} Mazalo TEBIE-AMOUSSOU-KOUEDETE, Directrice du genre et des droits de la femme au Ministère de l'action sociale,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et de l'alphabétisation ;
- M. Kokou MINEKPOR, Directeur de la législation et de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au Secrétariat d'État chargé des droits de l'homme ;
- M^{me} Pierrette D'ALMEIDA, Directrice de la planification et de l'aménagement régional au Ministère de la planification du développement ;
- M. Komla AHONDO, Chargé de mission au Secrétariat général du Gouvernement ;
- M. Balom'ma BEDABA, Ministre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Togo à Genève ;
- M. Komlan Agb ěnkon NARTEH-MESSAN, Chef de la Division de la coopération bilatérale et multilatérale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e la coopération et de l'intégration africaine ;
- M. Afo Ousmane SALIFOU, Premier Secrét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Togo à Genève.